1705

<日期>=2005.08.25

<版次>=10

<版名>=政治

<肩标题>=建立人口性别比综合管理体制

<标题>=云南：综合治理“男多女少”

<副标题>=●严禁非法胎儿性别鉴定

●优待农村贫困女孩家庭

●录用员工不得歧视妇女

<作者>=陈娟

<正文>= 本报昆明8月24日电　记者陈娟报道：“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，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，如果‘头疼医头，脚疼医脚’，治理措施不能形成系统，那么效果肯定会打折扣。”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今天向记者介绍，该省日前出台了《云南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规定》，从胎儿保护、关爱女孩、平等就业等各个环节作出规定，以一项“系统工程”来治理性别比失调。

　　“出生人口性别比，是指某一时期一定地区内出生婴儿中男婴和女婴人数的比例，表述为100个女婴对应的男婴数，一般正常值为105±2，超过107视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。”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石丽康介绍，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，云南省出生性别比呈现持续升高的趋势：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为104．1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107．21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为110．57。2004年，云南省总人口为4415．2万人，其中男性2292．5万多人，女性2122．6万多人。

　　云南省此次出台的《规定》，坚持关爱女孩，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、残害女婴等原则，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，任何机构和个人，不得施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。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非法为他人施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，依法处罚，并由其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单位3年内不得评为文明先进单位，已获先进称号的予以取消。

　　为确保对农村女孩家庭的各项奖励优待措施及时到位，《规定》要求，扶贫部门组织的进村入户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农村贫困女孩家庭；涉及需要贫困农户投工、投劳建设的扶贫项目，应对贫困女孩家庭予以照顾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其投工、投劳量。农业、科技、水利、妇联等部门，在实施科技兴农等政策、扶持农村经济发展时，应优先扶持农村女孩家庭，保障其经济状况不低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。

《规定》还指出，用人单位在录用工作人员时，不得设置歧视妇女的条件或提高录用标准。违反规定的，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据了解，云南省将建起“计生牵头、相关部门配合”的管理体制，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实行定期考核，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，要追究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